

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一、公开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18号）
-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24〕6号）

二、公开主体、时限、方式、监督渠道

公开主体：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时限：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网站（<http://www.mulan.gov.cn/>）主动公开。

监督渠道：电话监督（0451-57083378）、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监督。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类别及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处室
	一级	二级		
1	一、机构职能	—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及机构名称、办公地址、主要负责人、办公电话等信息	政务公开办
2	二、领导信息	—	准确无误的公开本地区领导姓名、照片、简介、主管分管工作	文秘室
3	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	政务公开办
4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获取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监督方式等	政务公开办
5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	政务公开办
6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文件	发布本政规文号的文件，并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	文书室
7		县政府办文件	发布本政办规文号的文件，并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	文书室
9		政策解读	对政策文件出台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文书室
10	五、工作动态	—	主动公开政府办公室工作动态	政研室
11	六、通知公告	—	公开事关公共利益、社会关心关注的临时性工作安排部署	政务公开办
12	七、公务员考录	招考信息	链接至黑龙江公务员考试网	政务公开办
13		录用公示		
14	八、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公开县政府人事任免、拟任职干部公示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
15		教育培训	公开教育培训安排、座谈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
16	九、工作报告	—	历年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政研室

17	十、重大会议信息	——	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政研室
18	十一、财政预决算	——	县政府及县级部门预决算信息	财务室
19	十二、重大决策预公开	——	及时公开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征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	文书室